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专业特长，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毛兴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但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毛兴跃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承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期间，对公司财务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以及财务体系制度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毛兴跃女士任职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内部审计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小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小玲女士简历如下：

唐小玲，女，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8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唐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